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韻如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0 編號：106033101

屏檢檢察長指示警方妥規墾丁春天音樂季防制不法措施

106 年度墾丁春天音樂季活動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舉行，為防制活動期間可能發生之不法行為，本署於本月 24 日召集各司法警察機關及屏東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舉行 106 年度第 1 季「緝毒執行小組」會議，會中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就春天音樂季活動期間之勤務規劃進行專題報告。本署檢察長林錦村並於昨（30）日前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指示妥處規劃春天音樂季活動之防制不法前置準備措施。

墾丁地區前開活動期間人車擁擠，舉辦地點位於生態保育區內，為維護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防制毒品、酒駕等犯罪行為發生，並避免可能造成活動地點之自然生態及景觀破壞，本署邀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就春天音樂季各場次活動情形及治安維護作為進行專題報告，本署林檢察長亦於昨（30）日前往恆春分局指示妥處規劃防制不法作為之準備情形，並循例指派檢察官於活動期間進駐墾丁地區，期有效遏止不法犯罪，維護治安及民眾權益。